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醫院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……勞動局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，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2 號函及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1 號裁處書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340 號函釋：「……獨資商號○○五金工廠違反就業服務法後變更負責人，其違規次數疑義一案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按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（本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00024425 號函參照），是以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變更後，與原負責人經營之獨資商號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。……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營○○醫院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○君聘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擔任行政人員，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出勤時間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採週休 2 日，並約定○君每

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000 元，每月薪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，○君在職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；並查得：（一）○君以○君因工作有疏失且拒絕說明等為由，未給付○君 111 年 5 月份、6 月份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離職當日曾向○君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惟○君拒絕發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722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○君，並通知○君陳述意見，未獲○君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、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、13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（原處分之受裁處人欄誤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908462 號函更正為○君身分證統一編號在案）各處○君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○君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7 日、8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○○醫院之負責醫師原為○君，其獨資經營○○醫院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「xxxxx」，稅籍編號為「155031382」。嗣該院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負責醫師為訴願人，該院另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，經營型態為獨資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「xxxxx」，稅籍編號為「155031401」，有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書 2 份及本府衛生局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4678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再按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是以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變更後，與原負責人經營之獨資商號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有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340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是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，○君獨資經營之○○醫院與訴願人經營之○○醫院係不同權利義務主體。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○君為受處分人，訴願人尚非受處分人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，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並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法

訴三字第 11160880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表示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正值○○醫院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變更登記負責醫師，嗣於 111 年 8 月 8 日收到該局來函核准登記負責醫師由○君變更為訴願人，且核准登記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，此為其法律上利害關係；惟查原處分係以案外人○君為受處分人，並非訴願人，縱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 7 月 1 日核准登記○○醫院負責醫師變更為訴願人，此僅係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變更，訴願人既未能提供原處分致訴願人權益之得喪變更之資料供核，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